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陳民泰

相 對 人 鄭文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判決認可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中關於主文補繳聲請費「新臺幣叁仟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肆仟伍佰元」；第1頁第14、15行「100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1,000萬元，以新臺幣3,000元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,000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5,000萬元，以新臺幣4,500元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定有明文」；第1頁第30行「158萬739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19萬4,503元」、第1頁第31行「6萬8,19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8萬1,960元」；第2頁第5行「729萬368元」、「1,580,739元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1,012萬1,048元」、「2,194,503元」；第2頁第6行「7,290,368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,121,048元」；第2頁第7行「第3款」、「3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第4款」、「4,500元」；第2頁第12行「3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「4,500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鄭玉佩